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管控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</u> 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管控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_272.54_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7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